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建筑施工项目自动延期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北京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扩展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适用本附加险条款。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条款承保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和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依法从事建筑施工项目时，因天气、环境、行政行为或其他因素导致需中断施工或暂停施工时，被保险人可以通过书面告知等形式向保险人提出延长保险期限的申请。

第三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